

安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安庆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的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受理范围

（一）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依法向本会申请仲裁。

（二）本会不受理因下列纠纷提出的仲裁申请：

1.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2.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3. 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第三条 规则适用

（一）当事人将纠纷提交本会仲裁的，仲裁程序适用本规则。

（二）当事人约定将纠纷提交本会仲裁但适用其他仲裁规则，或者约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程序事项的，从其约定，但其约定无法实施或者违反仲裁地强制性法律规定的除外。

（三）本规则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本会或者仲裁庭有权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推进仲裁程序，以便于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得到公正、及时地解决。

第四条 主任职责

本会主任履行本规则赋予的职责，副主任、秘书长可受主任的委托或按规定履行主任的职责。

第五条 仲裁协议

（一）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本会不予受理。

（二）仲裁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及其变更、解除、不生效、终止、被撤销或者无效，均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第六条 管辖权异议

（一）当事人可以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或者仲裁案件的管辖权向本会提出异议。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或者仲裁案件的管辖权有异议，应当在首次开庭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应当在答辩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的，视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及本会的管辖无异议。

（二）当事人向本会提出仲裁案件的管辖权异议的，由本会作出决定；向人民法院提出请求的，由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向本会提出异议，另一方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第七条 规则遵守和诚信仲裁

本会仲裁庭、当事人及其相关人员开展或参与仲裁活动均应遵守本规则，并遵循诚实信用、善意、合作和妥善解决纠纷的原则进行仲裁。

第八条 放弃异议权

一方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规则或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条款或者事宜未被遵守，但仍继续参加仲裁程序且对此不遵守情况不及时向本会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放弃其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二章 申请、受理和答辩

第九条 仲裁申请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仲裁协议。

（二）写明下列内容的仲裁申请书：

1. 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其他可能的快捷联系方式；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住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其他可能的快捷联系方式；

2. 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三）仲裁申请所依据的证据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四）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五）被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条 仲裁受理

（一）本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二）本会收到仲裁申请书后，认为仲裁申请书不符合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可以要求当事人限期补正，限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请。

第十一条 仲裁费用

（一）当事人申请仲裁的，应当按照本会仲裁收费的相关规定预交仲裁费用。当事人的请求不直接涉及金额或者争议金额不明确的，由本会确定争议金额和应当预交的仲裁费用。

（二）当事人预交仲裁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缓交，由本会决定是否批准。当事人不足额预交仲裁费用，又不提出缓交申请或者在本会批准的缓交期限内不足额预交仲裁费用的，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

第十二条 仲裁通知和答辩

（一）本会自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应当将《预收案件仲裁费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在申请人足额预交仲裁费用后将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双方当事人。

（二）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向本会提交答辩书。本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五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十三条 变更请求和反请求

（一）申请人在收到受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经仲裁庭同意的，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

（二）被申请人在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也有权提出仲裁反请求。超过答辩期限后提出反请求的，经仲裁庭同意的，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

（三）变更请求及反请求的提出、受理和答辩参照本规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追加当事人

（一）当事人或者案外人可以依据仲裁协议在案件中申请追加当事人。是否接受，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

（二）申请追加当事人应当提交追加当事人申请书，申请书的内容及受理、答辩等事项，参照本规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材料提交

（一）当事人应向本会提交仲裁材料，由本会转交仲裁庭及其他当事人。

（二）当事人向本会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及证据材料等，应当一式五份，当事人人数超过两人的，则应增加相应份数；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的，则可减少两份。上述材料的电子版一并向本会提交。

第十六条 仲裁保全

（一）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可以提出申请，要求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财产进行保全。

（二）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提出证据保全申请。

（三）当事人提出上述申请的，本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

（四）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证据可能灭失或证据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前提出上述申请。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应当依法申请仲裁。

（五）财产保全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遭受的损失。

第十七条 仲裁代表人

（一）仲裁案件标的为同一种类、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仲裁，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参加仲裁，代表人的仲裁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仲裁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仲裁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二）仲裁代表人不超过四人。

第十八条 仲裁代理人

（一）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作为仲裁代理人。

（二）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本会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应的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三）仲裁代理人原则上不超过二人。经仲裁庭同意代理人超过二人的，应当向仲裁庭确定一人作为主要发言人。代理人发言意见不一致的，以主发言人意见为准。

（四）侨居在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第三章 仲裁庭的组成

第十九条 仲裁庭人数

仲裁庭可以由一名或者三名仲裁员组成。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设首席仲裁员。

第二十条 仲裁庭的组成

（一）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在收到受理通知或者仲裁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二）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在上款规定期限内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

（三）案件有两个以上的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时，申请人方或者被申请人方应当共同协商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就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主任指定。

（四）第三人等其他仲裁参与人或者在仲裁庭组成后增加的当事人不参与选定仲裁员。

（五）申请人、被申请人没有按照本规则第十九条和本条规定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委托指定仲裁员的，仲裁员由主任指定。

第二十一条 组庭通知

仲裁庭组成后，本会应当及时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声明

被选定或指定的仲裁员应当签署仲裁员信息披露及回避情形告知书。该告知书交秘书处存卷。

第二十三条 回避

（一）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 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 4、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 5、其他可能影响公正仲裁情形的。

（二）本条所规定的“其他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几项：

- 1、曾担任当事人法律顾问或其他顾问，该顾问关系结束未满两年的；
- 2、曾担任当事人的代理人，结案未满两年的；
- 3、现与任何一方当事人、代理人在同一单位工作的，或者曾在同一单位工作，该关系结束未满两年的。

（三）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在首次开庭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说明理由并附上相应证据。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应当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书面提出。

（四）如果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员回避，另一方当事人认同，或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主动提出不再担任该仲裁案件的仲裁员，经主任同意的，则该仲裁员不再参加该案件审理。上述情形并不表示当事人提出回避的理由成立。

（五）办案秘书、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的回避适用本条规定。

（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由主任决定；主任担任仲裁员时，由本会集体决定。

第二十四条 仲裁员的替换

（一）存在下列情形的，仲裁员应当替换：

- 1、仲裁员回避的；
- 2、仲裁员因出差、出国、患病等事由严重影响其履行仲裁员职责的；
- 3、仲裁员存在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其仲裁员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二）被替换的仲裁员由当事人选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按照相关规定重新选定，如不重新选定，由主任按本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指定仲裁员；被替换的仲裁员由主任指定的，主任另行指定。本会及时将重新组成仲裁庭的通知送达当事人。

（三）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是否准许，由新组成的仲裁庭决定；新组成的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将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以及重新进行的范围。

第二十五条 会见当事人

（一）仲裁员在仲裁程序进行中不得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仲裁庭认为确需会见的，须本会秘书处工作人员陪同。

（二）仲裁员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情节严重的，或者仲裁员在仲裁案件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会视情形将该仲裁员解聘、除名。

第四章 证据

第二十六条 举证责任

(一)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二)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依本规则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时，仲裁庭可以依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考虑当事人的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

(三)仲裁庭在确定举证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举证责任承担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据。

第二十七条 证据类型

(一)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据。

(二)视听资料包括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

(三)电子数据是指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式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

(四)储存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适用电子数据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证据提交

(一)当事人在收到受理通知或者仲裁通知后，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向本会提交证据。

(二)当事人应在上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鉴定、勘验、调查、证人出庭作证等申请。

(三)当事人对自己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装订，标明序号和页码，并附证据清单，简要写明证据材料的名称、证明

对象，签名盖章并注明提交日期。

（四）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当事人一方对对方提交的复印件、复制品等表示承认的，对方可以不提交原件、原物。

提交外文书证，必须附有中文译本。

第二十九条 延期和逾期提交

（一）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的，可在期限届满三日前书面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

（二）当事人逾期提交的证据材料，除对方当事人明确表示同意质证的以外，由仲裁庭决定是否接受。仲裁庭决定接受的，应当给另一方当事人合理的质证期间。

第三十条 调查取证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调查取证，可以自行调查事实、收集证据。仲裁庭自行调查事实、收集证据时，认为有必要通知当事人到场的，应当及时通知。一方或者各方当事人经通知不到场的，不影响仲裁庭自行调查事实和收集证据。

（二）仲裁庭自行收集的证据应由各方当事人发表质证意见。

第三十一条 现场勘验

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认为需要对物证和现场进行勘验的，可以组织进行勘验。仲裁庭组织勘验，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经通知，一方或者各方当事人未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制作的勘验笔录，到场当事人应该签名或盖章。拒绝签名或盖章的，不影响笔录的效力。

第三十二条 鉴定

（一）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仲裁庭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进行鉴定。

（二）各方当事人可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鉴定人。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鉴定人根据仲裁法和本会相关规定产生。

（三）鉴定费用由申请鉴定的一方当事人预交。仲裁庭决定鉴定的，当事人可在本会规定期限内约定预交比例，约定不成的，按仲裁庭确定的比例预交。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预交的，仲裁庭有权决定不进行相关鉴定。

（四）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向鉴定人提供或者出示鉴定所需的材料。当事人拒不提交或者出示，致使鉴定无法进行或影响鉴定结论的，由该当事人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五）当事人与鉴定人之间就鉴定所需的材料是否与案件有关产生争议的，由仲裁庭决定。

（六）鉴定人应当出具书面的鉴定意见，并在鉴定意见上签字或者盖章。鉴定意见的副本应当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可以对鉴定意见提出质证意见。

（七）仲裁庭认为必要或者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应当通知鉴定人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就可以就鉴定意见的有关事项向鉴定人提问。

（八）当事人要求重新鉴定的，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

第三十三条 证人作证

（一）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是否同意由仲裁庭决定。书面申请应当包括证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及拟证明事项等内容。

（二）仲裁庭在证人作证前应当告知其如实作证的义务以及作伪证的法律后果，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证人拒绝签署承诺书的，不得作证。

（三）证人出庭作证，仲裁庭及当事人可以就相关事项向证人提问，证人应当如实作答。

第三十四条 专家证人

（一）当事人可以书面申请一至两名专家证人出庭，对鉴定意见或者案件事实所涉及的专业问题提出意见。是否同意由仲裁庭决定。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专家证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以及拟证明的专业问题等内容，并附专家证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具备相关专门知识的证明文件。

（二）仲裁庭可以对出庭的专家证人进行询问。经仲裁庭许可，当事人也可以对出庭的专家证人进行询问。当事人各自申请的专家证人可以就案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互相询问。

（三）专家证人不得参与专业问题之外的审理活动。

第三十五条 证据补充

仲裁庭根据审理需要，可在审理进行中的任何阶段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补充证据材料。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证据材料。

第三十六条 质证

（一）证据应当在开庭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当事人应当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有待证事实的关联性进行质证，并针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说明和辩论。未经当事人质证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二）对于当事人当庭提交的证据，仲裁庭决定接受的，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当庭质证；对方当事人不同意当庭

质证的，仲裁庭应当另行开庭质证，或者要求对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三）对于当事人开庭后提交的证据，仲裁庭决定接受的，应当另行开庭质证，或者要求对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第三十七条 证据的认定

（一）证据由仲裁庭认定。鉴定意见及专家意见，由仲裁庭决定是否采纳。

（二）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经仲裁庭充分说明并询问后，其仍然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事实的承认。

（三）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的，除授权委托书明确排除的事项外，仲裁代理人的自认视为当事人的自认。当事人在场对仲裁代理人的自认明确否认的，不视为自认。

（四）一方当事人控制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对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控制人的，仲裁庭可以认定该主张成立。

（五）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提交的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的真实性没有表示异议，可以视为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

第五章 开庭和裁决

第三十八条 审理方式

（一）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开庭方式包括现场开庭和网上开庭。

（二）网上开庭指仲裁活动的一方、多方或各方利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使用其他通信技术（或者组合形式）参与仲裁庭审活动。

(三) 仲裁庭有权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开庭方式。

(四) 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应当向本会提交书面协议，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进行书面审理。

第三十九条 保密义务

(一)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二)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仲裁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本会的有关人员及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参加旁听的人员可参加庭审，但上述人员均不得对外界透露案件实体和程序进行的情况。

第四十条 合并审理

(一) 仲裁案件标的为同一种类或者有关联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仲裁案件，仲裁庭组成人员相同且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的，可以合并审理。

(二) 合并审理的案件，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决定合并审理的具体程序。

第四十一条 开庭通知

(一) 仲裁庭应当在首次开庭五日前将开庭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首次开庭后再次开庭时间的通知不受五日期限的限制。

(二) 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收到开庭通知书后三日内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第四十二条 开庭地点

(一)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开庭审理在本会所在地进行。

（二）当事人约定在本会所在地以外的其他地点开庭的，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当事人未在本会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约定或者仲裁庭确定的比例预交上述费用的，在本会所在地开庭。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缺席

（一）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二）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三）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反请求中的反请求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

第四十四条 释明

仲裁过程中，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或民事行为的效力与仲裁庭根据案件事实做出的认定不一致的，仲裁庭应当将法律关系性质或者民事行为效力作为焦点问题进行审理。但法律关系性质对裁决理由及结果没有影响，或者有关问题已经当事人充分辩论的除外。存在该种情形，当事人根据庭审情况变更仲裁请求的，仲裁庭应当重新指定举证期限，但当事人自愿放弃举证期限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辩论

（一）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仲裁庭也可以根据审理情况要求当事人提交书面辩论意见。

（二）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第四十六条 开庭笔录

（一）开庭情况应当记入笔录。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记录该申请。

（二）笔录由仲裁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三）本会对庭审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第四十七条 专家咨询

仲裁庭提请或当事人申请并经本会同意的，或者本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疑难复杂案件的事实界定、法律适用等进行专家咨询，咨询结论供仲裁庭参考。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和解

（一）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二）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当事人就一部分请求达成和解协议，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制作裁决书，或撤回此部分仲裁请求。

第四十九条 仲裁庭组庭前调解

（一）一方当事人在仲裁案件受理后至仲裁庭组成前提出调解申请的，经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本会可以从仲裁员名册中指定一名仲裁员对纠纷进行调解；当事人也可以从仲裁员名册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对纠纷进行调解。该名仲裁员即为本案调解员。

（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依据相关事实和理由提出更换调解员的书面申请，是否同意，由本会决定。

（三）调解不影响仲裁庭组成前仲裁程序的进行。在调解过程中一方当事人书面提出暂缓组成仲裁庭申请的，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的，本会可以暂缓组成仲裁庭的程序。

（四）调解员可以采用其认为有利于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方式对纠纷进行调解，包括但不限于：

- 1、单独或同时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进行调解；
- 2、要求当事人提出书面或口头的调解建议或方案；
- 3、依据公允善良的原则向当事人提出解决纠纷的建议。

（五）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撤回仲裁申请或反请求，也可以共同请求组成仲裁庭，按照协议的内容制作调解书或裁决书。

（六）在进行调解过程中，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终止调解的，调解员应当终止调解；仲裁庭组成后，本调解应当终止；

（七）调解不成的，除非当事人一致同意，接受指定或选定的调解员不得在此后的仲裁程序中担任本案的仲裁员。

第五十条 仲裁庭调解

（一）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在其后的仲裁程序、司法程序和其他任何程序中援引对方当事人或仲裁庭在调解过程中的任何陈述、意见或建议作为其请求答辩或反请求的根据。

（三）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当事人就一部分请求达成调解协议的，仲裁庭可就此部分请求根据当事人的协议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

（五）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五十一条 裁决

（一）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二）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承担和裁决日期。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本会印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

第五十二条 先行裁决与合并裁决

（一）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

（二）合并审理的案件，如果案件当事人相同，且仲裁庭认为合并作出裁决更有利于纠纷处理的，可以合并裁决。

第五十三条 费用承担

（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费用原则上由败诉的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部分胜诉的，仲裁庭可以根据胜诉的比例或者责任大小确定其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的比例。当事人自行和解或经仲裁庭调解（含组庭前调解）结案的，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上述费用的比例。

（二）仲裁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在裁决书中确定败诉方补偿胜诉方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五十四条 仲裁期限

（一）仲裁庭应当在仲裁庭组成后四个月内作出仲裁裁决。仲裁员发生变更的，自仲裁庭重新组成之日起计算审理期限。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报经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二）下列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 1、公告送达期间；
- 2、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或法院处理该案管辖争议的期间；
- 3、当事人自行协商确定举证期限或证据交换而延长的举证期间；
- 4、当事人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反请求或者追加仲裁当事人导致相应增加的答辩期限的期间；
- 5、鉴定期间；
- 6、中止仲裁至恢复仲裁的期间；
- 7、当事人共同申请自行和解期间；
- 8、专家咨询期间。

第五十五条 补正

（一）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对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补正。

（二）当事人发现裁决书有上述规定情形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请求仲裁庭补正。

（三）仲裁庭作出的补正，是原裁决书的组成部分。

第五十六条 裁决的效力和履行

（一）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二）当事人应当在仲裁裁决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裁决。未确定履行期限的，当事人应当立即履行。

（三）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六章 简易程序

第五十七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

（一）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争议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下同）的，原则上适用本章简易程序；争议金额超过五十万元（含），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适用简易程序或一方当事人书面申请并征得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的，适用本章简易程序。

（二）仲裁请求不直接涉及争议金额或争议金额不明的，由本会根据案件的复杂程度及其他因素综合考虑决定是否适用简易程序。

第五十八条 受理、答辩、变更请求和反请求

（一）本会收到仲裁申请后，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可以当即受理。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会提交答辩书。

（二）申请人可以在收到受理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变更仲裁请求。经仲裁庭同意，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

（三）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有权在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提出反请求。经仲裁庭同意的，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

第五十九条 仲裁庭的组成、通知

（一）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由独任仲裁员审理。

（二）申请人、被申请人自收到受理通知或仲裁通知之

日起七日内共同选定一名独任仲裁员或者共同委托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逾期未共同选定或者未共同委托指定的，由主任指定。

（三）仲裁庭组成后，本会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

第六十条 程序的变更

（一）下列情形，简易程序可以变更为普通程序：

1、因仲裁请求的变更或者反请求的提出导致案件争议金额超过五十万元，经当事人申请或仲裁庭认为因案件审理需要适用普通程序的；

2、本会认为因案件的审理需要，适用普通程序的。

（二）决定变更为普通程序的，本会应当通知当事人在五日内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原仲裁庭独任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新的仲裁庭组成前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以及重新进行的范围，由新的仲裁庭决定；仲裁庭重新组成的，审理期限自新仲裁庭组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三）当事人未在上款规定期限内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的，由主任指定。

第六十一条 审理方式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开庭审理。也可以经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庭依据当事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和证据进行书面审理。

第六十二条 开庭通知

（一）开庭审理的案件，应当在首次开庭三日前将开庭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再次开庭时间不受三日期限的限制。

（二）首次开庭的日期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仲

裁庭同意的，可以提前开庭。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请求延期开庭的，应当在开庭日一日前向仲裁庭书面提出，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第六十三条 仲裁期限

仲裁庭应当自组庭之日起二个月内作出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独任仲裁员报经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四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章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或参照本规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五条 适用范围

（一）本章所称国际商事仲裁，是指当事人至少有一方为外国自然人、无国籍人、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当事人之间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等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案件。

（二）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国际商事仲裁案件适用本章规定。

（三）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案件，参照适用本章规定。

（四）当事人对案件是否具有国际因素有争议的，由本会或者仲裁庭决定。相关的决定不影响此前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

第六十六条 受理、答辩、举证和反请求

（一）本会决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将《预收案件仲裁费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并在申请人足额交纳仲裁费用后将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双方当事人。

（二）申请人提交证据以及变更仲裁请求的期限，为收到仲裁受理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经仲裁庭同意的，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三）被申请人向本会提交答辩书、证据以及提出反请求的期限，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经仲裁庭同意的，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第六十七条 仲裁庭的组成

（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应自收到受理通知或者仲裁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会提交选定的仲裁庭组成方式及相应的仲裁员。

（二）申请人、被申请人没有在上述规定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委托指定仲裁员的，仲裁员由主任指定。

第六十八条 开庭通知

仲裁庭应当于开庭前二十日内将开庭时间、地点通知各方当事人，首次开庭后再次开庭时间的通知不受二十日期限的限制。

第六十九条 仲裁期限

仲裁庭应当在组庭后六个月内作出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提请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七十条 裁决的履行

当事人应当在裁决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裁决。未确定履行期限的，当事人应立即履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向中国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或者根据一九五八年《承

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或者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其他国际公约，向外国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

第七十一条 送达

本会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仲裁文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案件的送达规定。

第七十二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章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或参照本规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仲裁中止与终结

第七十三条 中止仲裁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仲裁：

- 1、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仲裁协议效力异议的；
- 2、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仲裁的；
- 3、一方当事人丧失参加仲裁的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 4、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5、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仲裁的；
- 6、本案必须以另案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案尚未审结的；
- 7、其他应当中止仲裁的情形。

（二）决定中止仲裁的，应当通知当事人。

（三）中止仲裁的原因消除后，仲裁程序应当恢复。

第七十四条 终结仲裁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仲裁：

1、申请人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仲裁权利的；

2、被申请人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

3、其他应当终结仲裁的情形。

（二）终结仲裁的，应当制作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五条 决定

仲裁过程中，需要作出决定的，仲裁庭组成前由本会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仲裁语言

（一）本会以中文为正式语言。

（二）国际商事仲裁程序中，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的语言；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无法达成一致的，本会或者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使用中文或者其他语言。

（三）开庭时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证人需要翻译的，可以向本会申请提供翻译，也可以由当事人自行提供翻译。翻译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四）当事人提交的各种文书、书证，本会或者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中文译本或者其他语言的译本。

第七十七条 期间

（一）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二）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届满日期。

（三）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仲裁文书、材料在期满前交邮、交发的，不算过期。

（四）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本会或者仲裁庭决定。

第七十八条 送达

仲裁文书、材料可以采用直接送达、电子送达、邮寄送达或本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另有约定的，可以从其约定。

第七十九条 直接送达、留置送达

（一）直接送达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仲裁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本会指定代收人的，送交该代收人签收。

（二）受送达人或者上述有权接收仲裁文书、材料人员拒绝接收仲裁文书、材料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或者公证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或公证人员签名或盖章，把仲裁文书、材料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居所；也可以把仲裁文书、材料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居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八十条 电子送达

（一）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向本会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并确认其准确的电子送达地址或者号码。

（二）本会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本会对应系统显示的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但受送达人有证据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本会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本会应当打印电子发送成功网页等显示发送成功页面，存卷备查。

（三）裁决书、调解书不适用电子送达。

第八十一条 送达地址确认

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收仲裁通知书、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本会不能或者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下列情况处理：

（一）当事人在仲裁所涉及的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二）没有约定的，以当事人在仲裁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载明的自己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三）没有约定、当事人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者书面材料中未载明地址的，以一年内进行其他仲裁、诉讼案件中提供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四）无以上情形的，以当事人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依上述规定仍不能确认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的住所或者在经常居住地登记的住址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第八十二条 邮寄送达

（一）邮寄送达仲裁文书、材料的，本会按照受送达人填写的地址确认书及本规则第八十一条的送达地址进行邮寄，发生退回、拒收等情况，视为已送达。

（二）本会以受送达人在签订合同中以及以其他书面方式确认的地址确认条款中的地址，进行邮寄送达，发生拒收、退回等情况的，视为已送达。

（三）当事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案件的仲裁程序和执行程序。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本会。当事人未书面变更的，以其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第八十三条 电话送达

对于移动通信工具能够接通但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除裁决书、调解书、决定书外，可以采取电话送达的方式，由送达人员告知当事人仲裁文书内容，并记录拨打、接听电话号码、通话时间、送达仲裁文书内容，通话过程应当录音以存卷备查。

第八十四条 转交送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通过有关机关、单位转交送达：

（一）受送达人是军人的，通过其所在部队团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转交。

（二）受送达被监禁后，通过其所在的监所转交送达。

（三）受送达人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通过其所在的强制性教育机构转交。

第八十五条 委托送达

直接送达仲裁文书、材料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仲裁机构代为送达。

第八十六条 公告送达

（一）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或者依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二）国际商事仲裁程序审理的案件公告送达的，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

（三）公告送达的，申请人应当预交公告费。

（四）公告送达的，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八十七条 专门规则的制定和适用

（一）本会根据需要可以制定专门规则，专门规则为本规则的组成部分。专门规则的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专门规则的规定为准；专门规则未尽事宜，适用本规则。

（二）当事人的争议属于专门规则适用范围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适用专门规则。

（三）当事人就适用规则产生争议的，由本会决定。

第八十八条 规则的解释

（一）本规则条文标题仅具有指引作用，不用于解释条文含义。

（二）本规则由本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九条 规则的施行

本规则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在本规则施行前本会受理但尚未审理终结的案件，仍适用受理时的仲裁规则；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可以适用本规则。